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王伟先生、副总裁邓湘湘女士、副总裁赵羚志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邓湘湘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赵羚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美川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公司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石蕊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伟	常务副总裁	2026年7月19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子公司AGMS株式会社代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邓湘湘	副总裁	2026年7月19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赵羚志	副总裁	2026年7月19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美川	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19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先生、邓湘湘女士、赵羚志先生、陈美川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前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前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前述离任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聘任石蕊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石蕊女士、冯亮先生、杨静女士简历如下：

石蕊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珠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董事、副总裁等。2026年7月起，石蕊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石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7月加入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设计方案工程师、PRS-7000系列设计及运维系统的产品经理、设计部副总工、设计部副主任、商务部主任、商务技术总监，现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静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日立优喜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杨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石蕊女士、冯亮先生、杨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下午4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德皓国际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公司现行《总裁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常务副总裁王伟先生、副总裁邓湘湘女士、副总裁赵羚志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邓湘湘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赵羚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美川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意公司聘任石蕊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杨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宁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8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是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宁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顾宁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杨欢先生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杨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yanghuan@cy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杨欢先生简历

杨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销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6年7月任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6年7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新能源）。截至目前，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工作。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6年7月9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7月1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	1,568,334	20,999,992.26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	18,297,236	244,999,990.04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9	2,225,541	29,799,993.99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	313,668	4,200,014.52
合计			22,404,779	299,999,990.8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工作。公司已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于2026年7月13日完成投资者申购报价。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拟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二）与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三）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四）与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2）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调整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修订如下：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7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13.39，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调整前：

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6,060.52	16,060.52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后：

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3.27	9,063.2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基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竞价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后的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6,843,548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0.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1.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73.40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度按照减少10%亏损、持平、增加10%亏损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684.35	46,684.35	48,924.8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0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2,901.49	-22,9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1,973.40	-31,973.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8	-0.68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0,611.35	-20,6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28,776.06	-28,776.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62	-0.61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2,901.49	-25,191.64	-25,1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1,973.40	-35,170.74	-35,17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49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9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